

#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（114.01 修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訂說明
AA-11 210	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：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(第一項至第三十二項略)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十三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<u>有價證券</u>，<u>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u>  <del>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</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是否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  <del>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是否已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</del>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週至少查核乙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(第一項至第三十二項略)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十三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<u>股票</u>，<u>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u>  <del>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。</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是否基於專業及風險之考量，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況之變動，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  <del>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，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，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，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，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</del>(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，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，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<u>配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修正取消合格投資人條件，並明定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其初次委託證券商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，須已簽署風險預告書，暨依據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1130207670 號函，調整風險預告書應簽署對象，爰修正之。</u></p>